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〇九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七一八〇〇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8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一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一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0		二~二十一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30~33		二十二
(六)質押之資產	33~34		二十三
(七)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	34~39		二十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9~58		二十五~三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9~63		三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	\$ 6,099,238	\$ 5,884,152	4		負 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三)	61,058,148	45,204,006	35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五)	\$ 15,561,785	\$ 22,215,512	(30)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一、四及二十三)	3,825,766	7,674,957	(50)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七)	789,599	299,710	16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一及二十四)	5,514,203	9,508,259	(42)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一及四)	114,835	162,671	(2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一、五及二十二)	18,836,683	22,172,536	(15)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一及二十四)	37,009,707	32,405,188	14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一、六及二十二)	182,264,387	165,237,313	10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六)	3,604,708	4,337,118	(1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一及七)	7,711,784	12,847,128	(40)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八及二十二)	284,465,902	269,364,588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一及八)	4,270,387	12,555,584	(6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一及十九)	4,890,000	8,345,000	(41)
1500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一及九)	60,583	74,650	(19)	24100	應付公司債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一、十、十一及二十三)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178,139	759,099	55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738	1,432,835	(37)	24500	其他負債(附註一)	589,133	995,969	(41)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3,294,120	48,791,728	9	29500	負債合計	348,203,808	338,884,855	3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4,899,757	4,281,446	14	20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合計	59,094,615	54,506,009	5		股 本			
	固定資產(附註一、十二及二十三)				3100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1,645,991仟股；九十八年1,918,824仟股	16,459,908	19,188,244	(14)
18501	土 地	3,529,565	3,620,968	(3)		特別股股本	3,025,088	4,000,000	(24)
18521	房屋及建築	4,980,749	4,860,885	2		股本合計	19,484,996	23,188,244	(16)-
18531	機械及設備	1,472,914	1,528,505	(4)	31003	資本公積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1,495	271,351	-	31000	受贈公積	1,398	1,398	-
18561	租賃資產改良	338,075	317,331	7		庫藏股票交易	32,413	32,413	-
	減：累計折舊	10,592,798	10,599,040	-	31511	資本公積合計	33,811	33,811	-
	預付房地款	2,471,888	2,297,235	8	31513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8,120,910	8,301,805	(2)	315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9097	商譽(附註一及十四)	2,399,875	2,440,009	(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27,872	(6,369,826)	(96)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一、十三、二十二及二十三)	9,591,886	10,967,207	(13)	3200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000	資 產 總 計	\$ 368,868,873	\$ 357,538,762	3	320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5,937)	52,211	(131)
					320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68	35,537	(61)
					3200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8,902)	(37,763)	13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0,871)	49,985	(282)
					3252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0,455,808	16,902,214	21
					32521	少數股權	209,257	1,751,693	(88)
					32544	股東權益總計	20,665,065	18,653,907	(11)
					32500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一及二十四)			
					39000				
					38101				
					3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8,868,873	\$ 357,538,762	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一及二十二）	\$ 6,845,670	\$ 7,563,222	(9)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一及二十二）	<u>1,866,718</u>	<u>3,102,113</u>	(40)
	利息淨收益	<u>4,978,952</u>	<u>4,461,109</u>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一）	1,229,794	1,084,585	13
52000	手續費費用（附註一）	<u>206,252</u>	<u>257,846</u>	(20)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023,542	826,739	2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損失）（附註一及四）	241,136	408,332	(4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利益（損失）－淨額	154,265	275,655	(44)
495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 （損失）－淨額（附註 一及九）	(1,394)	8,490	(432)
4960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一）	(203,097)	(216,518)	(6)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384,400)	(72,991)	409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	122,746	-	-
480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附 註二十二）	134,044	134,648	-
48063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淨 額	170,490	20,800	(7)
48021	攤銷及認列出售不良債權 損失	(1,190,487)	(1,190,506)	-
499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 二十二）	<u>507,460</u>	<u>589,550</u>	6
	淨 收 益	<u>5,553,257</u>	<u>5,245,308</u>	10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一）	<u>302,906</u>	<u>871,663</u>	(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附註一)	\$ 1,626,323	\$ 1,696,837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05,813	644,862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 註二十二)	<u>1,399,545</u>	<u>1,538,760</u>	(6)	
	營業費用合計	<u>3,731,681</u>	<u>3,880,459</u>	(3)	
61001	稅前利益 (損失)	1,518,670	493,186	208	
61003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一)	(<u>260,532</u>)	(<u>884,717</u>)	(71)	
69000	合併總純益 (損)	<u>\$ 1,258,138</u>	(<u>\$ 391,531</u>)	421	
	歸屬予				
69601	母公司股東	\$ 1,261,704	(\$ 462,289)	373	
69603	少數股權	(<u>3,566</u>)	<u>70,758</u>	(105)	
69600		<u>\$ 1,258,138</u>	(<u>\$ 391,531</u>)	421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6950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u>\$ 1.01</u>	<u>\$ 0.85</u>	<u>\$ 0.29</u>	(<u>\$ 0.3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4</u>	<u>\$ 0.71</u>	<u>\$ 0.29</u>	(<u>\$ 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1,258,138	(\$ 391,531)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1,394	(8,490)
採權益法計價取得之現金股利	-	-
折舊及攤銷	705,813	644,86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8,907)	-
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190,487	1,190,506
財產交易損失-淨額	7,210	4,574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170,490)	(20,80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3,030	2,1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數	6,815	12,7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折溢價攤銷數	(23,297)	25,7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121,507)	156,0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失(利益)	(148,988)	(275,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	24,637	-
呆帳費用及各項提存	305,963	888,201
資產減損損失	384,400	72,99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2,157)	(3,419)
遞延所得稅	178,835	886,706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減少	2,449,540	10,410,2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10,241	20,517
應收款項減少	1,930,606	2,972,828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8,038	(762,1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99,801</u>	<u>15,826,0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 3,229,492)	(\$ 2,423,00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5,224,250)	(5,001,294)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9,687)	135,9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06,733	(1,269,60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5,25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兌償	6,169,411	23,847,1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到期兌償	34,650,176	29,136,1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及清算收回股款	3,195	3,122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38,519,085)	(58,715,165)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13,826,284)	12,997,76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23,286	2,607,734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1,008,125	155,267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89,534)	(58,7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826	138,327
其他資產增加	(1,438,645)	(752,642)
合併聯邦票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	<u>223,640</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765,839)</u>	<u>801,05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3,755,915)	(477,0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441,749	(7,459,394)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3,950,029	(8,201,26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398,783	110,941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390,404	119,932
買回應付金融債券	(4,345,000)	(44,300)
應付公司債減少	-	(1,600,000)
其他負債增加	(22,037)	380,9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58,013</u>	<u>(17,170,195)</u>
匯率影響數	12,205	(12,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4,180	(555,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95,058</u>	<u>6,439,74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99,238</u>	<u>\$ 5,884,1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u>\$ 1,742,284</u>	<u>\$ 3,581,043</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46,994</u>	<u>\$ 71,9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上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聯邦銀行及子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處分結構債損失準備、業務損失準備、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準備金備抵損失、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估列及保證責任準備等之提列，係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原則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聯邦銀行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並據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1)聯邦銀行；(2)聯邦租賃暨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及 New Asian Ventures Ltd. (以下合稱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3)聯邦財務；(4)聯邦網通；(5)邦聯保經；及(6)聯邦投信(上列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請參閱附表二，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請參閱附表三。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由於銀行佔重大比率，且因銀行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二十六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如下：

公平價值之基礎

聯邦銀行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如下：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國外債券係 Bloomberg 資產負債表日之報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聯邦銀行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券投資採交割日會計外，餘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

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聯邦銀行因部分衍生性商品未採用避險會計，倘未將操作利率避險項目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使利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能與避險工具於同一會計期間內認列損益而產生會計認列之不一致，因是，將已承作利率交換之債務商品投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券投資採交割日會計外，餘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聯邦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聯邦銀行係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聯邦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同時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相關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聯邦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權淨值之變動。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作為投資之減少。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評估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而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至五十五年；機械及設備，三年至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資產改良，五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不受限制。

商 譽

因購併而產生之商譽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包括電腦系統軟體及電話裝置費等，係按五年平均攤銷。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次認列相關損失，惟九十五年度出售不良債權帳面餘額與出售價格間之差額，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自出售不良債權之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附註十三）。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固定資產、商譽及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等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評估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除因合併當年度無法分攤至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遞延至合併次一年度外，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期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

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複合金融商品

複合金融商品之組成部分依其合約實質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以類似但不具有轉換權之金融負債（尚包括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之，續後則以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權益組成要素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前述金融負債後之餘額決定，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且續後不再重新衡量。

發行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項目減除。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紆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其他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符合資本租賃條件之租賃合約，係將出租資產之成本及隱含利息列為應收租賃款。隱含之利息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逐期轉列租賃利息收入。

符合營業租賃條件之租賃合約，係依約定將收取之租金列為租賃收入。出租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後之淨額列為出租資產，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年；交通設備，三年至四年；其他，五年。

出租資產於租約期滿讓售時，售價與該出租資產未折減餘額之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處理。

違約損失準備

聯邦銀行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作為違約損失準備，用以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損失。依前述規定，提列準備金額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

買賣損失準備

聯邦銀行及聯邦票券之買賣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經營自行買賣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惟其累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業務損失準備

聯邦投信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相關函令規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年內，按月就聯邦投信專屬本業銷售額百分之三提列業務損失準備，帳列其他營業費用及其他負債項下；此項業務損失準備僅得用於

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債或其他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發生非經常性之重大損失所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暨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用途。惟依證期局九十二年度發佈之函令規定，已停止提列前述之損失準備，帳上未沖銷則應予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由於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累積虧損，是以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稅後淨損並無影響。

本公司採用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並追溯至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六。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3,451,744	\$ 3,569,673
存放銀行同業	1,628,508	1,536,786
待交換票據	<u>1,018,986</u>	<u>777,693</u>
	<u>\$ 6,099,238</u>	<u>\$ 5,884,152</u>

三、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放央行		
存款準備金－乙戶	\$ 7,486,510	\$ 6,897,169
存款準備金－甲戶	1,640,403	5,734,597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31,235	32,240
央行定期存款	<u>51,900,000</u>	<u>31,900,000</u>
	61,058,148	44,564,006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u>-</u>	<u>640,000</u>
	<u>\$ 61,058,148</u>	<u>\$ 45,204,006</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3,129,781	\$ 5,197,754
政府公債	120,890	874,883
金融債券	-	607,561
上市(櫃)股票	127,126	182,731
公司債	51,053	304,247
銀行承兌匯票	-	2,120
遠期外匯合約	187,443	295,878
外匯換匯合約	4,362	5,392
利率交換合約	-	33,607
資產交換合約	-	-
基金受益憑證	15,813	-
外幣選擇權合約	<u>3,611</u>	<u>3,167</u>
	<u>3,640,079</u>	<u>7,507,340</u>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u>		
公司債	<u>185,687</u>	<u>167,617</u>
合 計	<u>\$ 3,825,766</u>	<u>\$ 7,674,957</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60,757	\$ 26,617
外匯換匯合約	122	694
利率交換合約	-	96,958
外幣選擇權合約	3,613	3,171
上市(櫃)股票	<u>50,343</u>	<u>35,231</u>
	<u>\$ 114,835</u>	<u>\$ 162,671</u>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聯邦銀行之部位。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率交換合約	\$ -	\$ 8,800,000
外匯換匯合約	6,313,566	20,456,759
遠期外匯合約	14,290,673	1,022,039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392,379	678,030
賣出選擇權	392,379	678,030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損益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244,037	\$ 44,81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2,901)	363,517
淨利益（損失）	<u>\$ 241,136</u>	<u>\$ 408,332</u>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已實現利益	\$ 115,584	\$ 564,394
評價利益（損失）	<u>125,552</u>	(156,062)
淨利益（損失）	<u>\$ 241,136</u>	<u>\$ 408,332</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成本中分別有 2,850,332 仟元及 7,390,201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五、應收款項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15,662,855	\$ 18,103,183
應收利息	650,957	880,262
應收出售資產價款	370,408	644,014
應收跨行清算基金	301,690	302,291
應收退稅款	323,791	267,246
應收承兌票款	224,699	172,075
應收非同業代收款	-	90,339
應收租賃款	5,204	55,071
應收收益	-	5,297
其他應收款－資產擔保商業本 票	2,955,196	3,438,108
其 他	<u>192,731</u>	<u>254,781</u>
	20,687,531	24,212,667
減：備抵呆帳	<u>1,850,848</u>	<u>2,040,131</u>
淨 額	<u>\$ 18,836,683</u>	<u>\$ 22,172,536</u>

六、貼現及放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貼現及透支	\$ 127,891	\$ 737,562
應收帳款融資	125,526	190,222
短期放款	13,907,678	7,950,497
短期擔保放款	26,511,724	20,305,945
中期放款	9,837,693	12,371,259
中期擔保放款	21,862,406	12,088,168
長期放款	8,311,791	11,154,109
長期擔保放款	100,747,070	97,871,885
押 匯	145,278	50,155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816,110</u>	<u>4,040,116</u>
	183,393,167	166,759,918
減：備抵呆帳	<u>1,128,780</u>	<u>1,522,605</u>
淨 額	<u>\$ 182,264,387</u>	<u>\$ 165,237,313</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停止對內計息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1,816,110 仟元及 4,040,11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

八年前三季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49,695 仟元及 96,889 仟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備抵呆帳（包含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3,021,890	\$ 387,140	\$3,409,030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49,163	(67,689)	281,474
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1,570,452)	-	(1,570,452)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應收 款項	619,461	-	619,461
匯 差	(495)	-	(495)
期末餘額（註）	<u>\$2,419,567</u>	<u>\$ 319,451</u>	<u>\$2,739,018</u>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3,404,094	\$ 76,965	\$3,481,059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950,449	(78,786)	871,663
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2,855,089)	-	(2,855,089)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應收 款項	575,052	-	575,052
匯 差	1,500	-	1,500
期末餘額（註）	<u>\$2,076,006</u>	<u>(\$ 1,821)</u>	<u>\$2,074,185</u>

註：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備抵呆為 93,016 仟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 1,370,819	\$ 4,068,609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	4,308,616
債券投資—公司債	3,960,456	2,501,579
受益憑證	1,080,154	1,279,196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1,300,355	665,658
受益證券	-	23,470
	<u>\$ 7,711,784</u>	<u>\$12,847,128</u>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4,598,952 仟元及 5,205,407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基礎證券	\$ 2,476,973	\$ 11,381,262
政府公債	1,393,689	1,174,322
公司債	<u>399,725</u>	<u>-</u>
	<u>\$ 4,270,387</u>	<u>\$ 12,555,584</u>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分別有 2,293,298 仟元及 10,294,258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聯邦建築經理公司	60,583	40.00	66,018	40.00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	<u>-</u>	<u>-</u>	<u>8,632</u>	49.00
	<u>\$ 60,583</u>		<u>\$ 74,650</u>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其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聯邦建築經理公司	(1,394)	(142)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	<u>-</u>	<u>8,632</u>
	<u>(\$ 1,394)</u>	<u>\$ 8,490</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均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安泰證券金融公司	\$ -	\$ 492,298
VISA Inc.	331,342	331,342
財金資訊公司	118,782	118,782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0,000	100,000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71,250	71,25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50,000
其 他	<u>229,364</u>	<u>269,163</u>
	<u>\$ 900,738</u>	<u>\$ 1,432,83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其中力宇創業投資公司經評估後業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 4,796 仟元之減損損失。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對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公司之投資，經評估後，於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 2,279 仟元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安泰證金於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與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合併，以安泰證金 1.4086 股換發群益證券 1 股，群益證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三月一日。由於群益證券為上市公司，故本期將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資產基礎證券	\$ 53,283,987	\$ 48,770,447
受益證券	<u>10,133</u>	<u>21,281</u>
	<u>\$ 53,294,120</u>	<u>\$ 48,791,728</u>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分別計有 36,650,893 仟元及 20,737,597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二、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u>\$ 10,592,798</u>	<u>\$ 10,599,04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13,126	626,251
機械及設備	1,283,645	1,252,0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9,488	200,296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租賃資產改良	<u>255,629</u>	<u>218,679</u>
	<u>2,471,888</u>	<u>2,297,235</u>
預付房地款	<u>20,408</u>	<u>165,147</u>
淨 額	<u>\$ 8,141,318</u>	<u>\$ 8,466,952</u>

十三、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 1,362,124	\$ 2,949,7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96,252	3,117,164
出租資產	3,692,954	2,791,934
承受擔保品－淨額	529,287	1,572,947
遞延費用	194,789	142,814
預付款項	194,086	315,051
其 他	<u>222,394</u>	<u>77,539</u>
	<u>\$ 9,591,886</u>	<u>\$ 10,967,207</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與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出售 9,557,282 仟元之不良債權，出售價款為 1,610,025 仟元，出售損失計 7,947,257 仟元。本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將該損失自出售不良債權之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將使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三季之稅前利益增加 1,190,487 及稅前損失減少 1,190,506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資產及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分別減少 1,362,124 仟元及 2,949,758 仟元。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收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之買賣價金分別為 370,404 仟元及 644,010 仟元。

十四、商 譽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因概括承受中興銀行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3,309,000 仟元，原按五年平均攤銷，九十四年度計攤銷商譽 551,500 仟元，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概括承受中興銀行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本公司經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九十九年前三季所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為 100,261 仟元。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累計認列商譽減損損失分別為 488,123 仟元及 317,491 仟元。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 14,446,870	\$ 19,304,676
銀行同業拆放	53,119	2,805,2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7,431	68,612
透支銀行同業	<u>1,024,365</u>	<u>36,991</u>
	<u>\$ 15,561,785</u>	<u>\$ 22,215,512</u>

十六、應付款項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020,410	\$ 777,693
應付利息	909,751	1,479,549
應付代收款	434,731	931,487
承兌匯票	229,447	172,391
應付費用	240,256	266,687
待匯款項	139,224	153,560
應付稅款	103,316	-
應付信託基金	166,423	-
其 他	<u>361,150</u>	<u>555,751</u>
	<u>\$ 3,604,708</u>	<u>\$ 4,337,118</u>

十七、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90,000	\$ 3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401</u>	<u>290</u>
淨 額	<u>\$ 789,599</u>	<u>\$ 299,710</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商業本票之年貼現率分別為0.99%至1.22%及1.15%至1.30%，到期日分別為九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及九十七年九月至十一月。

十八、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儲蓄存款	\$ 192,289,591	\$ 183,864,069
定期存款	49,578,926	52,197,323
活期存款	37,363,236	29,403,596
支票存款	4,040,306	2,995,33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19,800	834,80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u>74,043</u>	<u>69,463</u>
	<u>\$ 284,465,902</u>	<u>\$ 269,364,588</u>

十九、金融債券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發 行 條 件
93-1 次順位金融債券	\$ -	\$ 955,000	按一銀、華銀、彰銀、土銀、合庫及台銀六大行庫一年定儲（固定）平均利率加1%，到期日：九十九年六月
93-2 次順位金融債券	-	3,400,000	3.55%固定利率，到期日：九十九年六月
94-1 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2,000,000	2.6%固定利率，到期日：一〇〇年六月
95-1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1,190,000	1,190,000	2.6%固定利率，到期日：一〇一年五月
95-1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800,000	800,000	按台銀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加0.3%計息，到期日：一〇二年十一月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發 行 條 件
98-1 次順位金融債券	<u>900,000</u>	-	2.95%固定利率，到期
			日：一〇五年六月
	<u>\$ 4,890,000</u>	<u>\$ 8,345,000</u>	

本公司為充實長期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09800384990號函核准，按面額發行五至十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以不超過本行次順位金融債務遞減之金額為原則，依法應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則失其效力。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九十八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發行面額為900,000仟元。

二十、股東權益

(一) 股本

聯邦銀行股東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於8,000,000仟元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以公募或私募之方式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銀行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私募方式發行甲種特別股4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特別股股息訂為年率6%，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就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按章程提列法定及特別公積後之餘額，儘先分派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惟特別股股息之發放經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自原發行辦法規定有盈餘即須發放之情況，修改為必須經董事會提請普通股股東常會通過始得為之)；該特別股股東除受領前述定率之特別股股息外，並得以一股特別股折算為相當於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再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但不得參加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特別股股東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起屆滿六年之次日起，本銀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加計累積尚未補足及當年度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全部或一部分流通在外之甲種特別股。

聯邦銀行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651,624 仟元，銷除普通股 467,671 仟股及特別股 97,491 仟股，共計 565,162 仟股，減資比率為 24.3728%，用於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

聯邦銀行與聯邦票券之合併案業以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普通股 194,838 仟股予聯邦票券股東（請詳附註三十），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 19,484,996 仟元。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得經股東常會決議予以撥充資本。惟依主管機關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並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提出撥充資本。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盈餘分配

聯邦銀行章程規定，每一年度之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優先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息後，再分配普通股股息。如尚有餘額，除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員工紅利外，得酌留部分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聯邦銀行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之種類，由董事會依當時金融情勢、未來獲利狀況及聯邦銀行資本預算之規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原則上，聯邦銀行資本適足率在 10% 以下時，得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資本適足率在 10% 以上時，得採現金股利發放。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得視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資本預算規劃，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聯邦銀行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分別按不低於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餘額之 10%及可分配盈餘（前述餘額扣除員工紅利合併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 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聯邦銀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做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另依據證期局相關函令規定，金融機構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並於五年內攤提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其分派盈餘時，應就發生不良債權出售損失與已攤提金額之差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聯邦銀行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502,952	\$1,260,704	1,483,983	\$ 1.01	\$ 0.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	-	302,509		
稀釋每股盈餘	\$1,502,952	\$1,260,704	1,786,492	\$ 0.84	\$ 0.71
九十八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虧損	\$ 417,257	(\$ 462,289)	1,451,153	\$ 0.29	(\$ 0.32)

二十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三季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聯 邦 銀 行 之 關 係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建築經理）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鴻構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係聯邦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之二等親
聯邦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聯邦染整）	該公司董事長係聯邦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之二等親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時報企業）	聯邦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及法人董事負責人林張素娥任該公司董事、監察人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瓏山林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係聯邦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之二等親
勇軒有限公司（勇軒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聯邦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之二等親
劉進富	聯邦銀行之董事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建設）	聯邦銀行之董事
仲利投資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之董事
林賜勇	聯邦銀行之監察人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之監察人
友邦有限公司（友邦公司）	聯邦銀行之常駐監察人
立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董事劉進富擔任該公司董事
天台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董事李玉泉之配偶李蔡照美任該公司董事長
玉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董事李玉泉之配偶李蔡照美任該公司董事長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	實質關係人（已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售持股）

關係人名稱	與聯邦銀行之關係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育樂事業）	聯邦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泰證券金融）	實質關係人（已於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與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且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銀行）	係聯邦票券之董事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嘉科技）	係聯邦票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係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其他	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其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放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戶	\$ 501	\$ 447	\$ 447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4戶	55,350	32,615	32,61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瓏山林企業	1,350,000	600,000	60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安泰證券金融	680,000	-	-	-	本行存單	無
其他放款	聯邦建築經理	55,000	-	-	-	房地及建地	無
其他放款	立昌黨業	58,807	37,446	37,446	-	土地及廠房	無
其他放款	天台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37,739	37,739	37,739	-	土地及建物	無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9戶	\$ 3,280	\$ 3,142	\$ 3,142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3戶	194,219	169,243	169,24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瓏山林企業	1,540,000	1,350,000	1,35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安泰證券金融	520,000	520,000	520,000	-	本行存單	無
其他放款	聯邦建築經理	55,000	55,000	55,000	-	房地及建地	無
其他放款	立昌黨業	62,186	62,186	62,186	-	土地及廠房	無
其他放款	天台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8,779	8,779	8,779	-	土地及建物	無

年 度	九 月 三 十 日 餘 額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前 三 季 利 息 收 入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十九	\$ 708,247	0.39%	0.33%-3.06%	\$ 5,876	0.09%
九十八	2,168,350	1.31%	0.77%-14.17%	\$ 25,428	0.34%

2. 存款

年 度	九 月 三 十 日 餘 額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前 三 季 利 息 費 用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十九	\$ 5,116,344	1.80%	0%-5.35%	\$ 45,586	2.44%
九十八	3,772,033	1.40%	0%-8.50%	\$ 22,858	0.74%

3.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聯邦育樂事業	\$ 88,442	\$ 88,442	\$ -	0.3%-0.5%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49,566	23,097	-	0.05%	土地及建物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聯邦育樂事業	\$ 116,249	\$ 88,484	\$ -	0.3%-0.5%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68,008	33,774	-	0.05%	土地及建物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4. 證券經紀收入

年 度	前 三 季 證 券 經 紀 手 續 費 收 入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十九	\$ 1,946	1.45%
九十八	2,348	1.74%

5. 租 賃

聯邦銀行為承租人

聯邦銀行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包括總行、信託部、國外部、財富管理部、資訊部、消費金融部、信用卡中心、北區鑑

估中心及六個分行，租期一年至七年，按季支付或以押租金方式抵付，相關明細如下：

年 度	出 租 人	保 證 金 / 押 租 金 九 月 三 十 日 餘 額 (帳 列 其 他 什 項 金 融 資 產)		前 三 季 租 金 費 用 (帳 列 其 他 業 務 及 管 理 費 用)	
		金 額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金 額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 十 九	友 邦 公 司	\$ 455,015	9.29%	\$ 9,374	0.67%
	鴻 構 建 設	219,105	4.47%	74,933	5.35%
	勇 軒 公 司	15,017	0.31%	47,397	3.03%
	聯 邦 建 設	4,384	0.09%	6,932	0.44%

年 度	出 租 人	保 證 金 / 押 租 金 九 月 三 十 日 餘 額 (帳 列 其 他 什 項 金 融 資 產)		前 三 季 租 金 費 用 (帳 列 其 他 業 務 及 管 理 費 用)	
		金 額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金 額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 十 八	友 邦 公 司	\$ 455,015	10.63%	\$ 12,338	0.80%
	鴻 構 建 設	233,276	5.45%	92,280	6.00%
	勇 軒 公 司	15,017	0.35%	49,666	3.23%
	聯 邦 建 設	4,384	0.10%	6,934	0.45%

6. 出售不良債權及其相關之承受擔保品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出售不良債權及其相關之承受擔保品予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出售價款分別為 995,000 仟元及 615,025 仟元，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 370,404 仟元及 644,010 仟元。

二十三、質押之資產

(一)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提存於法院及台灣銀行作為申請假扣押之擔保、消費款準備金、兼營票券業務保證金及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之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面額分別為 278,800 仟元及 540,000 仟元（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另聯邦銀行於九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面額 3,000,000 仟元(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提供至中央銀行做為日間透支之擔保。

(二)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申請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等往來額度暨申請假扣押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不動產)	\$ 1,627,744	\$ 1,651,275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質押票據)	-	-
—質押定期存單及債券	497,922	504,972
—存出保證金(備償專戶)	-	-

二十四、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二十六金融商品揭露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一)租 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營業場所，租期二年至十年，租金係按月、按季或按年支付。其中仁愛分行、東台北分行及迴龍分行係以押租金方式承租，不另支付租金，該等分行租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租金費用係以年利率 0.83% 及 1.39% 設算。除以押租方式承租者外，依租賃合約規定，未來五年度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第四季	\$ 108,838
一〇〇	376,670
一〇一	323,765
一〇二	286,882
一〇三	225,635
一〇四	130,853

一〇五年度（含）以後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為 240,185 仟元，按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聯邦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25% 折算之現值約為 225,929 仟元。

(二) 購買電腦設備

本公司簽訂電腦設備及軟體購買合約，價款共計 41,719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支付 14,302 仟元。

(三) 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公司依附買回條件賣出之承作金額計 37,009,707 仟元，約定於九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格係承作金額加計以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 Union Capital(Cayman)Corp. 自九十七年十二月起為聯邦租賃背書及保證，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折合新台幣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聯邦租賃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 400,000	\$ -

(五)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2,439,440	應付所得稅	\$ 36
投 資		應付費用	7
基金投資	33,664,33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749,259
普通股投資	169,444	信託資本	40,585,555
短票及附條件買	1,194,601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u>1,149</u>
賣債券			
應收款項	1,691		
保管有價證券	6,749,259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3,117,241</u>		
信託資產總額	<u>\$47,336,006</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47,336,006</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及資本		
銀行存款	\$	2,216,450	應付所得稅	\$	72
投資			應付費用		31
基金投資	34,289,07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514,903	
普通股投資	159,278		信託資本	42,878,047	
應收款項	1,289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u>1,036</u>	
保管有價證券	7,514,903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6,213,097</u>				
信託資產總額	<u>\$50,394,089</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50,394,089</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354
利息收入－定存		3,657
利息收入－短票或附賣回投資		156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1,821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05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u>950</u>
信託收益合計		<u>17,997</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126
稅捐支出		29,696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297
其他費用		<u>18,884</u>
信託費用合計		<u>52,003</u>
稅前淨損	(34,006)
所得稅費用	(<u>312)</u>
稅後淨損	(34,318)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櫃普通股		43,817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461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u>410)</u>
本期淨投資利益	\$	<u>11,550</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242
利息收入—定存		5,122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7,881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3,753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u>1,015</u>
信託收益合計		<u>18,01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145
保管費		8
稅捐支出		3,599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3,742
其他費用		<u>14,400</u>
信託費用合計		<u>23,894</u>
稅前淨損	(5,881)
所得稅費用	(<u>471)</u>
稅後淨損	(6,352)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櫃普通股		33,651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871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u>495)</u>
本期淨投資利益	\$	<u>29,675</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
於本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439,440
投 資	
基金投資	33,664,330
普通股投資	169,444
短票或附條件買賣債券	1,194,601
應收款項	1,691
保管有價證券	6,749,259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3,117,241</u>
合 計	<u>\$ 47,336,006</u>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216,450
投 資	
基金投資	34,289,072
普通股投資	159,278
應收款項	1,289
保管有價證券	7,514,903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6,213,097
合 計	<u>\$ 50,394,089</u>

(六)聯邦投信

1.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聯邦投信已簽訂之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成 立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經 理 費 計 收 方 式
		九 月 三 十 日 基金淨資產餘額	九 月 三 十 日 基金淨資產餘額	
聯邦債券基金	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 35,504,091	\$ 29,815,058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2%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惟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含）以上時，經理費應減半計收。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八十九年二月八日	260,857	349,112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6%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聯邦中國龍基金	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446,162	445,114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6%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成 立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經 理 費 計 收 方 式
		九 月 三 十 日 基金淨資產餘額	九 月 三 十 日 基金淨資產餘額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 623,123	\$ 667,953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0%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惟投資於買賣斷債券之總金額未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0%部分則減半計算。另如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時，經理費應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0.3%計收。
聯邦台灣創新基金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292,851	328,125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6%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聯邦計量平衡基金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116,958	117,853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2.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聯邦投信於九十四年十一月與台新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以聯邦投信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持有之部分結構式債券計 2,000,000 仟元為標的，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每三個月循環發行一次，信託期限為七年；聯邦投信並應依信評機構核算之結果提撥準備金 94,000 仟元予受託機構，以作為本證券化案件現金流入短缺時之信用增強；另因發行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所發生之必要費用，亦需由準備金帳戶減除。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聯邦投信評估此準備金可回收金額後，認列 240,610 仟元備抵損失。

二十五、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聯邦銀行

	九 平	十 均	九 值	年	前	三	季
				平均利率			%
<u>孳息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1,071				0.6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329,154				0.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85,502				0.5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4,199				0.38	
貼現及放款		175,529,639				2.54	
應收帳款－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2,614,118				11.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70,317				0.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667,248				5.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3,050,946				4.59	
<u>付息負債</u>							
同業存款及拆款		1,296,444				0.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325,595				0.59	
活期存款	\$	33,343,509				0.10	
活期儲蓄存款		78,308,586				0.23	
定期存款		51,359,607				0.86	
中華郵政轉存款		15,362,927				1.05	
定期儲蓄存款		106,672,014				1.17	
可轉讓定期存單		673,148				0.35	
應付金融債券		8,140,982				2.69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孳息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0,530	1.0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105,384	0.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43,270	0.5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58,694	0.32
貼現及放款	171,982,711	2.64
應收帳款－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4,694,358	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44,960	1.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922,939	6.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3,050,706	4.78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付息負債</u>		
同業存款及拆款	912,400	0.0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729,650	2.28
活期存款	27,015,761	0.12
活期儲蓄存款	60,989,398	0.27
定期存款	58,208,749	1.49
中華郵政轉存款	19,542,337	1.27
定期儲蓄存款	122,689,492	1.7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25,292	1.66
應付金融債券	9,042,190	2.94

二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825,766	\$ 3,825,766	\$ 7,674,957	\$ 7,674,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11,784	7,711,784	12,847,128	12,847,128
其他短期金融資產	91,184,481	91,184,481	80,645,166	80,645,16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2,264,387	182,264,387	165,237,313	165,237,3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270,387	4,334,643	12,555,584	12,612,8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739	-	1,432,83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3,294,120	53,506,487	48,791,728	48,791,728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4,899,757	4,899,757	4,281,446	4,281,446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114,835	114,835	162,671	162,671
其他短期金融負債	56,146,927	56,146,927	59,326,991	59,326,991
存款	269,486,139	269,486,139	269,364,588	269,364,588
應付金融債券	4,890,000	4,920,891	8,345,000	8,398,146
其他金融負債	1,178,139	1,178,139	759,099	759,099
應付公司債	-	-	-	-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不含應付稅款）及匯款。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聯邦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聯邦銀行可取得者。

聯邦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其合約之公平價值。聯邦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其合約之公平價值。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聯邦銀行以參考交易對手投資銀行之報價及評估債務人信用狀況等方法評估公平價值。

3.貼現及放款暨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存入保證金由保證金提出人領回，帳面價值為其現時付款價格，因是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
 7. 本公司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報價資料估計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平價值。
 8. 特別股負債及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47,132	\$ 2,137,039	\$ 3,578,634	\$ 5,537,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11,784	12,847,128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23,269	1,196,435	2,511,374	11,416,4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	-	53,506,487	48,899,693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	-	4,899,757	4,281,446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 114,835	\$ 162,671
應付金融債券	4,920,891	8,398,146	-	-
應付公司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1,178,139	759,099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2.信用風險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聯邦銀行發生損失。聯邦銀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82.40%及 80.62%。另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平均比率分別約為 40.86%及 47.17%。聯邦銀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聯邦銀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聯邦銀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聯邦銀行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授信承諾，大部分放款之授信期限為半年至十年。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授信貸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5%至 7%及 1.35%至 7.25%，信用卡利率最高可達 19.99%。聯邦銀行亦提供融資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其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聯邦銀行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卡授信承諾	\$176,356,039	\$208,177,618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9,696,914	5,903,828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716,856	862,083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聯邦銀行未顯著集中

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及產業型態。

聯邦銀行分析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依對象別及產業型態別揭露如下：

對 象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自 然 人	\$ 139,850,509	\$ 126,896,621
民 營 企 業	36,170,832	32,971,072
公 營 事 業	1,210,000	1,085,080
	<u>\$ 177,231,341</u>	<u>\$ 160,952,773</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不 動 產 業	\$ 12,296,490	不 動 產 業	\$ 8,594,553
商 業	7,979,867	商 業	5,228,546
金 融 保 險 業	5,530,462	金 融 保 險 業	5,026,397
	<u>\$ 25,806,819</u>		<u>\$ 18,849,496</u>

聯邦銀行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無重大之國外地區放款。上述依對象別及產業型態分類之貼現及放款，其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相等。

3. 流動性風險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2.64% 及 22.67%，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聯邦銀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聯邦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聯邦銀

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聯邦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末	超 過 一 個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超 過 六 個 月	超 過 一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月	期 限 者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期	期 限 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43,937	\$	100,000	\$	150,000	\$	298,000	\$	-	\$	5,791,9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3,976,352		777,754		1,398,382		2,246,659		2,659,001		61,058,1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91,860		-		-		-		-		3,691,8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46,945		-		-		-		-		5,446,945
應收款項		6,041,331		4,693,589		2,719,937		4,950,363		1,885,066		20,290,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92		401,864		2,775,206		4,318,854		7,596,016
貼現及放款		3,756,567		8,713,572		13,686,705		30,158,347		128,623,120		184,938,3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00		1,419,537		199,828		673,169		1,975,353		4,270,3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08		2,671		2,979		5,958		53,282,204		53,294,120
資產合計		<u>78,159,800</u>		<u>15,807,215</u>		<u>18,559,695</u>		<u>41,107,702</u>		<u>192,743,598</u>		<u>346,378,010</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0,550		2,300,000		-		11,146,870		-		14,537,4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4,492		-		-		-		-		64,49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258,811		6,750,896		-		-		-		37,009,707
應付款項		1,825,435		916,071		363,785		170,126		201,102		3,476,519
存款及匯款		27,362,060		30,836,785		52,895,457		81,597,154		92,456,436		285,147,892
應付金融債券		-		-		-		1,990,000		2,900,000		4,890,000
負債合計		<u>60,601,348</u>		<u>40,803,752</u>		<u>53,259,242</u>		<u>94,904,150</u>		<u>95,557,538</u>		<u>345,126,030</u>
淨流動缺口		<u>\$ 17,558,452</u>		<u>(\$ 24,996,537)</u>		<u>(\$ 34,699,547)</u>		<u>(\$ 53,796,448)</u>		<u>\$ 97,186,060</u>		<u>\$ 1,251,980</u>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末	超 過 一 個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超 過 六 個 月	超 過 一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月	期 限 者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期	期 限 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32,645	\$	100,000	\$	150,000	\$	298,000	\$	-	\$	5,680,64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746,474		824,032		1,045,892		1,454,418		2,793,190		44,864,0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9,894		5,743		2,182		132,877		65,486		566,18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808,259		-		-		-		-		9,808,259
應收款項		6,072,397		2,953,845		2,924,877		5,710,210		4,899,029		22,560,3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4,105		-		116,507		7,177,265		7,717,877
貼現及放款		4,007,050		7,982,512		13,507,414		18,546,651		124,060,554		168,104,1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3,960,576		8,595,008		12,555,5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95		3,938		5,303		1,611		48,780,581		48,791,728
資產合計		<u>64,127,014</u>		<u>12,294,175</u>		<u>17,635,668</u>		<u>30,220,850</u>		<u>196,371,113</u>		<u>320,648,820</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556,963	\$	4,300,000	\$	-	\$	14,004,676	\$	-	\$	20,861,6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263		2,965		5,169		125		66,170		102,69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189,609		1,611,566		-		13,282,880		-		20,084,055
應付款項		2,379,121		1,223,356		276,095		124,865		218,789		4,222,226
存款及匯款		34,027,573		35,187,612		47,450,435		54,190,821		99,153,807		270,010,248
應付金融債券		-		-		-		5,000,000		4,000,000		9,000,000
負債合計		<u>44,181,529</u>		<u>42,325,499</u>		<u>47,731,699</u>		<u>86,603,367</u>		<u>103,438,766</u>		<u>324,280,860</u>
淨流動缺口		<u>\$ 19,945,485</u>		<u>(\$ 30,031,324)</u>		<u>(\$ 30,096,031)</u>		<u>(\$ 56,382,517)</u>		<u>\$ 92,932,347</u>		<u>(\$ 3,632,040)</u>

4.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若干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追溯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交易目的	\$ 2,021,44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2,021,441</u>
	<u>\$ 2,021,441</u>	<u>\$ 2,021,441</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平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平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9,683</u>	<u>\$ 69,683</u>	<u>\$ 182,401</u>	<u>\$ 182,401</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依原類別衡量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u>	<u>而須認列之 擬制性損失</u>	<u>依原類別衡量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u>	<u>而須認列之 擬制性損失</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7,139)</u>	<u>\$ -</u>	<u>(\$ 10,839)</u>

二十七、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聯邦銀行

(一)銀行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聯邦銀行主要面臨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控管自身風險之重點，聯邦銀行風險管理政策短期目標為整合、蒐集銀行之各項風險表現變數，建立精確量化風險之指標，長期目標為建立風險之管理及評核機制、落實風險訂價、將資本配置最適化以求取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二)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目標在建立依標準的量化模型將所面臨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之內，並將此模型融入徵授信流程中，確

保各項業務之利差足堪負擔所面對之信用風險以確保股東及存款大眾之權益，並將透過如下方式進行：

- (1)承作授信業務將逐步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及資料庫，並將信用風險衡量等內部歷史資料加以分類保存。
- (2)研擬並建立符合聯邦銀行之一致性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並將建立之信用評等制度與承作利差間作連結，使信用風險與報酬維持合理之關係。
- (3)考量整體經濟情勢、產業前景變化及客戶屬性等因素適時調整信用風險衡量模型及工具，以確保相關數據能符合實際狀況。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政策目標在建立聯邦銀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督、控管及報告流程，除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相關風險管理原則與機制，並擬規劃建置風險管理系統，以期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市場風險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以有效的管理方法，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的目標。並透過如下之管理策略及流程進行：

- (1)交易額度的控管：依據董事會或高階主管授權層級核准之各項產品授權額度上限，包括總額度上限、單一個股投資限額、交易對手額度及交易員交易限額等是否超限予以管控。
- (2)價格風險的控管：以市價評價（Marked-to-Market Valuation）為原則，所謂市價評價係指交易日結束後，以每日結算價格計算未平倉部位損益的方法。每日終並對各項產品部位之敏感性分析（如 Duration，Delta 等數字）及停損點之監控均可透過交易管理系統取得，供主管參考。
- (3)風險報表的製作：每日提供庫存部位控管資訊、整合跨部門及跨業務之市場風險管理報表，以有效掌控風險變化情形。

3.作業風險

- (1)針對相關作業風險，訂定全行作業風險策略、處理流程及控制原則。

(2) 針對各單位之作業風險損失建置資料庫及通報機制，依業務單位或業務別分別統計相關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並將內部歷史資料分類保存，未來將做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

(3) 針對資訊系統及人力進行各項備援系統之建置及備援計劃之規劃，以期下降突發狀況對聯邦銀行日常營運及客戶權益的可能損害。

4. 流動性風險

積極分散資金來源、提高存款續存率，增加資金來源的分散性及穩定性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定期分析部位之變動情形，監控主要部位各天期資金缺口情形以作為監控流動性風險的預警指標。

二十八、資本適足性

聯邦銀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本 銀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10,713,625	\$ 13,479,232	
	第二類資本	2,991,649	3,992,730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3,705,274	17,471,96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5,919,751	159,166,70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021,016	1,021,016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901,513	16,339,35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589,300	4,814,0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6,431,580	181,341,143
	資本適足率		8.23	9.6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43	7.4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80	2.2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15	4.02	
槓桿比率		3.11	3.77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二十九、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聯邦銀行

(一)信用風險

1.放款資產品質：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三)
企業金融	擔保	\$ 770,668	\$ 44,251,435	1.74%	\$ 543,080	42.09%
	無擔保	519,709	24,553,888	2.1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340,210	106,088,856	0.32%	142,876	42.00%
	現金卡	168,240	691,516	24.33%	272,099	161.73%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96,122	1,798,706	5.34%	140,984	146.67%
	其他擔保 (註六) 無擔保	8,294 21,718	4,377,367 2,619,794	0.19% 0.83%	29,741	99.10%
存匯業務	綜合存款存單	-	556,749	-	-	-
放款業務合計		1,924,961	184,938,311	1.04%	1,128,780	58.64%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103,867	\$ 15,082,190	0.69%	\$515,561	496.37%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 逾期放款總餘額(註8)		349,24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 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8)		1,693,776				
經債務清償或更生方案且依約履 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 9)		76,744				
經債務清償或更生方案且依約履 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 額(註9)		1,095,105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三)
企業金融	擔保	\$ 1,144,120	\$ 33,298,537	3.44%	\$ 943,167	31.56%
	無擔保	1,844,019	21,962,619	8.4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699,675	102,998,838	0.68%	128,893	18.42%
	現金卡	262,435	1,327,707	19.77%	200,270	76.31%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214,567	2,048,455	10.47%	174,959	81.54%
	其他擔保 (註六) 無擔保	33,471 101,947	1,169,866 4,858,833	2.86% 2.10%	75,316	55.62%
存匯業務	綜合存款存單	-	439,326	-	-	-
放款業務合計		4,300,234	168,104,181	2.56%	1,522,605	35.4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335,919	\$ 17,436,360	1.93%	\$385,618	114.7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 逾期放款總餘額(註8)		185,825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 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8)		2,155,285				

經債務清償或更生方案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9)	66,077
經債務清償或更生方案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9)	868,177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9：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 信 總 餘 額	占本年 度淨值 比例 (%)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 信 總 餘 額	占本年 度淨值 比例 (%)
1	D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519,579	17.21	1	B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942,560	17.41
2	T 政府機關－ 退休基金輔助 業	3,000,000	14.67	2	C 公司－ 鐵路運輸業	2,856,761	16.90
3	A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864,957	14.01	3	E 集團－ 電視傳播業	1,480,016	8.76
4	B 集團－ 金融租賃業	2,406,662	11.77	4	Q 公司－ 建築工程業	1,085,080	6.42
5	U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572,000	7.69	5	A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027,905	6.08
6	N 公司－ 不動產開發	800,000	3.91	6	F 集團－ 證券金融業	965,000	5.71
7	O 政府機關－ 用水供應業	710,000	3.47	7	G 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868,788	5.14
8	P 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 設備、軟體批 發業	704,280	3.44	8	H 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774,000	4.58
9	I 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638,238	3.12	9	I 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678,564	4.01
10	V 公司－ 其他食品及飲 料零售業	524,700	2.57	10	J 公司－ 室內設計業	494,983	2.93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35,794,536	5,201,450	12,374,145	21,261,598	274,631,7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4,996,688	122,133,956	21,749,474	5,267,963	284,148,08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0,797,848	(116,932,506)	(9,375,329)	15,993,635	(9,516,352)
淨 值					13,961,3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8.16%)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9,656,048	8,336,454	10,365,423	29,691,720	238,049,6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8,271,308	111,164,376	24,491,796	17,592,243	271,519,7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1,384,740	(102,827,922)	(14,126,373)	12,099,477	(33,470,078)
淨 值					12,784,4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7.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1.80%)

註：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3,792	91,856	1,379	1,739,761	1,906,78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31,033	361,070	113,178	-	1,705,28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57,241)	(269,214)	(111,799)	1,739,761	201,507
淨 值					242,8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2.97%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2,761	65,537	114,055	1,756,413	1,968,766
利率敏感性負債	999,902	323,888	80,869	-	1,404,659
利率敏感性缺口	(967,141)	(258,351)	33,186	1,756,413	564,107
淨 值					164,6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0.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2.56%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

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流動性風險

1.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42	(0.16)
	稅 後	0.35	(0.22)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7.91	(3.26)
	稅 後	6.64	(4.50)
純 益	率	24.76	(17.39)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1,347,685	79,973,335	14,098,894	16,317,708	41,084,838	149,872,9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0,350,240	32,913,707	32,077,076	44,263,184	95,444,755	145,651,518
期距缺口	(49,002,555)	47,059,628	(17,978,182)	(27,945,476)	(54,359,917)	4,221,392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5,325,327	77,377,604	12,059,364	16,002,607	27,802,479	152,083,27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2,492,112	34,245,388	37,185,496	41,049,949	77,728,328	132,282,951
期距缺口	(37,166,785)	43,132,216	(25,126,132)	(25,047,342)	(49,925,849)	19,800,32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51,885	86,769	12,295	91,337	1,399	1,760,0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64,662	923,595	323,127	361,511	113,577	242,852
期距缺口	(12,777)	(836,826)	(310,832)	(270,174)	(112,178)	1,517,233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1 至 30 天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13,974	48,767	8,772	65,579	114,075	1,776,7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80,255	361,324	235,457	325,169	493,631	164,674
期距缺口	433,719	(312,557)	(226,685)	(259,590)	(379,556)	1,612,107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十、合併其他金融機構資產、負債及營業

聯邦銀行為有效整合營運資源，以提升金融市場競爭力，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票券）簽訂合併契約。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後聯邦銀行為存續公司，聯邦票券為消滅公司。依合併契約規定，換股比例為 1:1.13 股，即聯邦票券普通股每股換發聯邦銀行普通股 1.13 股，如換股比例依合併契約之規定而有調整時，亦隨同調整之。後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與聯邦票券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為 1:1.15 股，並將合併基準日變更為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聯邦銀行係以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為基準日與聯邦票券完成合併，於合併基準日時，聯邦票券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聯邦銀行依法承受。

聯邦銀行原實收資本額為 17,536,620 仟元，每股 10 元，分為 1,753,662 仟股，包括普通股 1,451,153 仟股及特別股 302,509 仟股，聯邦銀行業已合併增資 1,948,376 仟元，並發行普通股 194,838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484,996 仟元，前述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聯邦票券自八十三年十一月開始籌備，於八十四年七月設立，旋於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聯邦票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暨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之

經紀及各種債券之自營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本合併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由於聯邦銀行對聯邦票券於合併前即有控制能力，故於合併時，將原持股部分（持股比率為 42.76%），以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其餘自少數股權取得部分（股權比率為 57.24%），依前述第二十五號公報規定，以合併基準日之公平市價按其股權比例入帳。另聯邦銀行與聯邦票券對於類似資產及負債採用不同之會計方法，此時，如將被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調整為與合併公司相同之會計處理係屬適當時，則被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應調整為採合併公司會計方法處理應有之帳面價值。

聯邦銀行依前述公報內容，就非聯邦銀行持有之股權部分採購買法列帳之收購成本為 1,714,571 仟元，並發行普通股 194,838 仟股（股本金額為 1,948,376 仟元）予非聯邦銀行其他股東，前述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1,584,073 仟元之金額為 130,498 仟元，則認列為商譽。

本行合併聯邦票券，其資產與負債之入帳金額列示如下：

	可辨認淨資產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合計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3,308	\$ 383,457	\$ 896,76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72,400	427,600	1,0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1,721	158,162	369,883
應收款項－淨額	245,999	183,769	429,7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5,740	1,535,700	3,591,4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8,610	88,605	207,2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0	3,967	9,27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3,107	9,791	22,898
土地	4,330	3,234	7,564
房屋及建築	3,426	2,559	5,985
機器及設備	1,831	1,368	3,199

	可辨認淨資產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合計數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3	488	1,141
租賃資產改良	665	496	1,161
其他資產	79,658	52,179	131,8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2,104,361)	(1,572,021)	(3,676,382)
應付款項	(17,120)	(12,790)	(29,910)
其他金融負債	(753)	(562)	(1,315)
其他負債	(<u>120,451</u>)	(<u>95,512</u>)	(<u>215,963</u>)
小計	1,584,073	<u>\$ 1,170,490</u>	<u>\$ 2,754,563</u>
收購成本 商譽	<u>1,714,571</u>		<u>\$ 130,498</u>

上述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及帳面價值之金額係依據聯邦票券截至八月十五日之自結財務報表並調整相關科目之公平價值，分別按 57.24%及 42.76%計算而得。聯邦銀行於計算前述 42.76%部分之金額，有關聯邦票券截至八月十五日之自結財務報表，已將被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應調整為採合併公司會計方法處理應有之帳面價值。

上述商譽之金額於九十九年九月底為 130,498 仟元，聯邦銀行將於收購價格分攤期間評估有無減損情事發生。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淨 收 益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金 額	
1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5,688	註二	5.22%
2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收入	65,688	註二	5.22%
3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429	註二	0.51%
4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租賃收入	6,429	註二	0.51%
5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租賃收入	1,598	註二	0.31%
6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598	註二	0.31%
7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23,557	註二	1.87%
8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23,557	註二	1.87%
9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利息費用	5,639	註二	0.45%
10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5,639	註二	0.45%
11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630,865	註二	0.17%
12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0,865	註二	0.17%
13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應付款項	8,930	註二	-
14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應收帳款及票據	8,930	註二	-
15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長期擔保放款	1,545,144	註二	0.42%
16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長期借款	1,545,144	註二	0.42%
17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金融負債	492	註二	-
18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存出保證金	492	註二	-
19	聯邦銀行	聯邦財務	1	存款及匯款	\$ 1,038	註二	-
20	聯邦財務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8	註二	-
21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	31,880	註二	0.01%
22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880	註二	0.01%
23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金融資產	28,800	註二	0.01%
24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存入保證金	28,800	註二	0.01%
25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3,518	註二	5.84%
26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73,518	註二	5.84%
27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利息費用	70	註二	-
28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70	註二	-
29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存款及匯款	18,171	註二	-
30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71	註二	-
31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利息費用	59	註二	-
32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59	註二	-
33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22,972	註二	9.77%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34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2,972	註二	9.77%
35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手續費收入	130,776	註二	10.39%
36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支出	130,776	註二	10.39%
37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存款及匯款	38	註二	-
38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	註二	-
39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邦聯保經	3	租賃收入	187	註二	0.01%
40	邦聯保經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87	註二	0.01%
4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邦聯保經	3	應收帳款	22	註二	-
42	邦聯保經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應付費用	22	註二	-
43	聯邦網通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9	註二	-
44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網通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	註二	-
45	邦聯保經	聯邦網通	3	應付款項	92	註二	-
46	聯邦網通	邦聯保經	3	應收款項	92	註二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存款及匯款	\$ 35,680	註二	0.01%
2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680	註二	0.01%
3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利息收入	663	註二	0.01%
4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663	註二	0.01%
5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利息費用	19	註二	-
6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19	註二	-
7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00,000	註二	0.08%
8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00,000	註二	0.08%
9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其他金融負債	104	註二	-
10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存出保證金	104	註二	-
11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7	註二	-
12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租賃收入	137	註二	-
13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租賃收入	314	註二	0.01%
14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14	註二	0.01%
15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應付金融債券	655,000	註二	0.18%
16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應付款項	972	註二	-
17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55,972	註二	0.18%
18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2,010	註二	0.99%
19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收入	52,010	註二	0.99%
2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322	註二	0.12%
2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租賃收入	6,322	註二	0.12%
22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租賃收入	1,879	註二	0.04%
23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879	註二	0.04%
24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20,996	註二	0.40%
25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20,996	註二	0.40%
26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利息費用	8,149	註二	0.16%
27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8,149	註二	0.16%
28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545,157	註二	0.15%
29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5,157	註二	0.15%
3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應付款項	12,864	註二	0.01%
3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應收帳款及票據	12,864	註二	0.01%
32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長期擔保放款	1,344,263	註二	0.38%
33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長期借款	1,344,263	註二	0.38%
34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金融負債	492	註二	-
35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存出保證金	492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36	聯邦銀行	聯邦財務	1	存款及匯款	\$ 347	註二	-
37	聯邦財務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7	註二	-
38	聯邦銀行	聯邦財務	1	利息費用	4	註二	-
39	聯邦財務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4	註二	-
4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	21,644	註二	0.01%
41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44	註二	0.01%
42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金融資產	28,800	註二	0.01%
4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存入保證金	28,800	註二	0.01%
44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0,832	註二	1.35%
45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70,832	註二	1.35%
46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利息費用	49	註二	-
47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49	註二	-
48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存款及匯款	14,509	註二	-
49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09	註二	-
50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利息費用	114	註二	-
51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114	註二	-
52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66,895	註二	1.28%
53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6,895	註二	1.28%
54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手續費收入	108,933	註二	2.08%
55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支出	108,933	註二	2.08%
56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存款及匯款	28,323	註二	0.01%
57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323	註二	0.01%
58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利息費用	3	註二	-
59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3	註二	-
60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邦聯保經	3	租賃收入	187	註二	-
61	邦聯保經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87	註二	-
62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邦聯保經	3	應收帳款	22	註二	-
63	邦聯保經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應付費用	22	註二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與非關係人相當。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租賃、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00.00%	-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設備經銷、系統程式開發、系統建置外委、網頁網站設計及電子商務等	99.99%	-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進出口貿易融資	99.99%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35.00%	-
	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New Asian Ventures Ltd.	分期、租賃業務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100.00%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三

<u>投資公司名稱</u>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u>	<u>說明</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興建、計劃之審查與諮詢	40.00%	-